

勐海县发电

发电单位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批盖章 张世影

等级 平急·明电 海政办电〔2017〕30号

海机发 号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管委会，县直各办、局，企、事业单位，省、州驻县单位：

根据《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西政办电〔2017〕42号）安排的有关规定，为便于各乡镇、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元旦、州庆、春节、清明节、泼水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具体安排通知

如下：

一、元旦：1月1日放假，与周末连休，共3天。

二、州庆：1月22日至28日放假调休，共7天。1月20日（星期六）上班、1月21日（星期日）上班。

三、春节：2月15日至21日放假调休，共7天。2月11日（星期日）、2月24日（星期六）上班。

四、清明节：4月5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8日（星期日）上班。

五、2018年泼水节（傣历1380新年节）：4月12日至16日放假，与周末连休，共5天。

六、劳动节：4月29日至5月1日放假调休，共3天。4月28日（星期六）上班。

七、端午节：6月18日放假，与周末连休，共3天。

八、中秋节：9月24日放假，与周末连休，共3天。

九、国庆节：10月1日至7日放假调休，共7天。9月29日（星期六）、9月30日（星期日）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乡镇、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节假日期间值班和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海政办发〔2017〕4号）文件继续上报值班工作信息，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如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

妥善处置，以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借机组织公款旅游活动，切实搞好廉政建设。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勐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2月8日印发
